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作出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召开相关会议，并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审计总体情况、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提请治理层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三）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4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